

2
3 訴願人 千○旅館

4 代表人 林○蘋

5 代理人 林○華

6
7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112年5月26
8 日府觀產字第1123016642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9 主 文

10 訴願駁回。

11 事 實

12 訴願人千○旅館前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（下稱大同分局）
13 建成派出所於112年3月24日查獲有人在旅館房間內持有三級毒品卡西
14 酮、愷他命等物品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嗣以112年5月23日北市警刑毒
15 緝字第1123058645號函，檢附大同分局112年3月24日於千○旅館查獲
16 毒品案相關資料予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，並由臺北市政府以112年5
17 月26日府觀產字第1123016642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通知將千○旅館列
18 為特定營業場所，並命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1條
19 之1第1項所定各項毒品防制措施。訴願人不服系爭函，以千○旅館非
20 開放空間，且房間內行為屬私領域，其依法遵守旅客隱私權保障範圍
21 ，無法立即得知房間內之違法行為等為由，於112年6月7日提起訴願，
22 並於112年7月4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23 理 由

- 24 一、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
25 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
- 26 二、次按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：「為防制毒品危
27 害，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：一、於入口明顯處標示

28 毒品防制資訊，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。二、指派一
29 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。三、備置負責人及從業
30 人員名冊。四、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，通報警察機關處
31 理（第一項）。……第一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、毒品防制資訊
32 之內容與標示方式、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、毒品危害防
33 制訓練、執行機關與執行政程序之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
34 之（第五項）。」

35 三、又按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 2 條
36 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特定營業場所，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、
37 舞廳、酒吧、酒家、夜店、住宿、電子遊戲場或資訊休閒之業務，
38 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，自該查獲之翌日起三年內之
39 場所。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」
40 至所謂「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」，係指（一）現場
41 查獲者，應予認定。（二）非現場查獲，但有其他明確事證足以
42 佐證者，應予認定。（三）非現場查獲，僅單純自白在營業場所
43 內施用或持有毒品，而無其他明確事證相佐者，不予認定。（四）
44 是否有「明確事證」，應依人證、物證、直接證據、間接證據等
45 綜合判斷之。移送書、起訴書、判決書等公文書所記載之內容、
46 事項均可作為認定之基礎（本部 108 年 10 月 1 日法檢字第
47 10804535360 號函參照）。另按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直
48 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知有前條之特定營業場所，應即以書面通知
49 該場所負責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各項毒
50 品防制措施，其執行期間自查獲之翌日起三年。……」

51 四、本件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員警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在千〇旅館房
52 間查獲房客持有毒品，且該旅館人員亦無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有
53 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之情形，有大同分局及建成派出所調查筆
54 錄、大同分局查訪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、交通部

55 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等附卷可稽，從而臺北市政府
56 府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將千○旅館列為特定營業場
57 所，並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命執行本條例第 31 條之 1
58 第 1 項所列各項毒品防制措施之處分並無違誤，系爭函應予維持。
59 五、訴願人雖主張旅館房間內行為屬旅客隱私權保障範圍，無法立即
60 得知違法行為等語，惟查，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：
61 「一、依近年警察機關之紀錄顯示，從事……住宿業務之場所，
62 易遭消費者利用在場所內施用毒品，倘……場所管理人員未事先
63 向警察機關通報……顯示該場所近期發生施用或持有毒品情形
64 之風險較高，且毒品防制機制已有不足，有必要納入特定營業場
65 所之範圍……。」千○旅館經查獲有人在內持有毒品，其旅館人
66 員未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，而係由他人通報，足見千○旅館為有
67 人在內持有或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域，且毒品防制機制已有不足，
68 自應列為特定營業場所，併予敘明。
69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
70 如 主文。

71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72 委員 蔡碧仲
73 委員 黃謀信
74 委員 汪南均
75 委員 周成渝
76 委員 張麗真
77 委員 楊奕華
78 委員 沈淑妃
79 委員 余振華

80
81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 1 日

82

83

部長 蔡 清 祥

84

85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
86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